

2023 年第二屆臺灣企業橄欖球聯賽競賽規程

資料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

壹、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體育競(一)字第 1120020327 號函辦理。

貳、名稱：2023 年第二屆臺灣企業橄欖球聯賽，簡稱「臺企橄聯」Taiwan Rugby League。

參、宗旨：結合台灣各地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培訓地區代表隊成員，提升橄欖球選手技術水準，強化橄欖球運動團隊實力，選拔優秀隊伍及球員參加國際比賽。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伍、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陸、共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柒、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體育局、長榮大學。

捌、聯賽組織：

一、企業聯賽由競賽籌備委員會負責組織比賽，由本會秘書長擔任籌備會召集人及執委會執行長；另由本會全力協助競賽籌備委員會，展開必要之行政工作，組織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負責推動賽事籌備、運作及相關決策等工作，組織語言為中文正體。

二、相關競賽事務，由執委會討論後公告執行。

三、執委會在任何賽季之前、期間或之後保有決定任何不符合標準或要求之企業隊參加聯賽的權利。

四、參加本聯賽之企業單位或俱樂部需成為本會團體會員，且需推派法人代表參與本會會員大會，並繳納本會會費(本條文於 2024 年起實施，有意願參加之企業單位及俱樂部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球隊登記)。

五、參賽企業單位或俱樂部若於隊名前冠有「縣市」名，請提供該縣市運動主管機構同意文件；或必須於該縣市註冊法人。

六、參賽企業單位或俱樂部隊名若為第三方法人名稱，則必須提供相關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七、參賽企業單位或俱樂部需於主場賽事提供足夠的工作人員協助賽事舉辦(協調員、撿球、安管、防疫、機動及場地工作人員)；各項條件提供如有相關問題，請來函執委會協調，不得異議。

八、賽程採主、客場進行，依賽程表排序主場為左邊著深色球衣、客隊為右邊著淺色球衣。

九、參加聯賽之企業隊及轄下球員有義務接受國家代表隊儲訓，如無特殊理由拒絕者，經執委會研議後，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十、於聯賽中已於一法人所屬企業隊註冊為球員身分者，不得以球員身分登錄於其他法人所屬之企業隊(僅限制企業聯賽已報名參賽之隊伍)。

十一、凡有以下情形視為惡意棄賽時，沒收報名費及保證金 30 萬元整，原登錄於該隊職員、隊員於罰款繳納完成前，不得參加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舉辦之任何相關活動賽事及禁止賽季期間辦理相關轉隊事宜。

- (一)完成報名後抽籤編排賽程後放棄參賽。
- (二)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聯賽開賽已進行第一場比賽。
- (三)未到比賽場參加比賽。
- (四)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
- (五)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球場：單一場比賽裁判員尚未宣布比賽結束。

玖、報名需知：

一、參賽聯賽之企業隊需繳交報名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5 萬元及保證金 30 萬；如最終領隊會議及抽籤前放棄參賽，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報名費)30%，餘款項均退還(含保證金 30 萬)。

- (一)匯款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南京東路 165001000780】。
- (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二、所有參賽球員需與企業隊簽立合約方得比賽，並且於本會註冊系統完成註冊報名(包含職員)。

三、報名表可登錄至多職員 10 名〔總教練 1 位(強制登錄)、助理教練至多 3 位、企業隊經理 1 位及醫療或防護人員至少 1 位及球員 35 名(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四、企業單位及俱樂部於球隊申請時需要提出與球員相關保障合約，條件如下：

- (一)本國球員：
 - 1. 合約內必須載明營養費及出場費、訓練費金額，不得以任何房租、代金類替代，同時登載發放方式及日期。
 - 2. 必須載明雙方義務、權利以及解約方式。
 - 3. 未成年(依我國民法規定)球員簽約必須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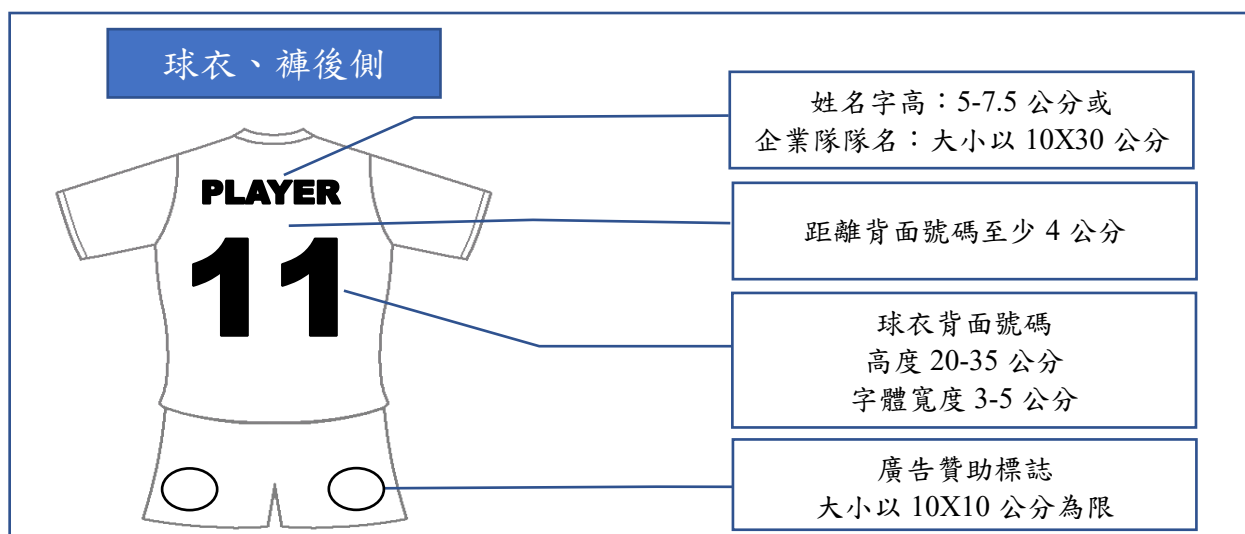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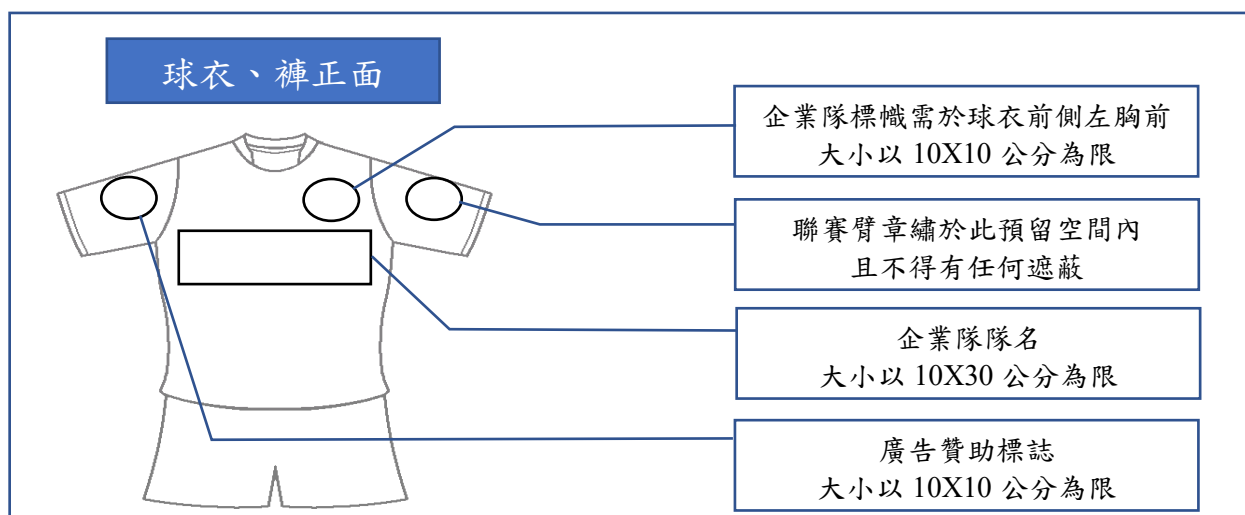
(二)外籍球員：

- 1. 必須由俱樂部代表法人申請該球員之運動員工作證，工作證效期必須符合合約期間內。
- 2. 合約簽定必須具有中文、英文版本，兩(2)版本內容必須相符。
- 3. 合約最低薪資美金 1,000 元整(轉換為新臺幣匯率以簽約當日臺灣銀行公告匯率計算)，不得用其他等值租屋補貼、代金等形式為名替代支付，並且必須登載發放方式及日期。
- 4. 必須載明雙方義務、權利、及解約方式。
- 5. 註冊、轉會窗口關閉前必須完成國際轉會證明程序，未完成者禁止出賽。
- 6. 未成年(依我國民法規定)球員簽約必須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

五、球員轉隊依條文【拾貳、球員隊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各企業隊應依競賽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參賽球員必需穿著配有企業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要有企業聯賽主題徽章，且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 (一)企業隊標幟需於球衣前側左胸前，大小以 10X10 公分為限；縣市標幟或旗幟於右胸，大小以 10X10 公分為限。
- (二)球衣：球衣後側需有明顯號碼，後側高度：20-35 公分。
- (三)球衣後側若要露出選手姓名，姓名字高：5-7.5 公分；並需距離後側號碼至少 4cm(不強制加註姓名)。
- (四)廣告贊助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或種族歧視之內容(左臂必需繡上本聯賽識別臂章 10X10 公分)。
- (五)各隊先發球員背號需遵守 1-15 號、替補 16-23 號之規範，比賽開始未依規定穿著者判罰黃牌。
- (六)各隊球衣設計規範圖說參考如下(本項規範於 2024 年起實施)：



七、教練資格限制：

- (一)總教練需具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A 級教練證照或國際橄總 L2 級教練資格
- (二)各隊助理教練需具備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B 級以上教練證或國際橄總 L1 教

練資格。

(三)總教練若因緊急事件無法出席，則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函報本會。

八、報名期程、注意事項及報名聯絡窗口：

(一)報名表、選手大頭照(2吋證件照)、團體照片(全隊4X6團體照片乙張，照片規格請設定為640X480像素以上)、註冊球員；請以電子檔傳送報名資料，主旨註明『2023台灣企業橄欖球聯賽****隊報名資料』e-mail至報名專線。

(二)隊職員及球員報名：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下午17時止，需提供隊職員及球員名單資料(如附件一、二)，以e-mail收件日期時間為憑(請來電向本會確認)，紙本請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會。

1. 聯絡方式：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12室)。

2. 聯絡人：邱廣研先生

3. 電話：【02】87722159

4. 傳真：【02】87722171

5. 官方網站：<http://rocrugby.org.tw/>

6. 報名網址：e-mail：ctr.u.tw@gmail.com

九、參賽企業隊職員不得兼任不同其他所屬企業隊之任何職務，球員同時報名兩隊(含)以上時，該名球員需選擇一隊參賽並於接到本會通知後，乙週內繳交個人切結書及入(轉)隊證明，以確認代表企業隊。

十、各隊註冊完成後，於賽季開始前，請各隊仔細評估球員之身體狀況。

拾、競賽方式：

一、採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最新公布之橄欖球規則(國際橄欖球總會頒布)。

二、比賽日期以週末假日舉行為原則；112年6月24日~112年12月9日，比賽地點為高雄市、臺南市、新北市或桃園市等地；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三、採四隊兩循環賽(預賽)積分制共12場次，決賽為單淘汰賽4場次；比賽總場次將依參賽隊伍數進行編排(賽程表如附件三)。

四、循環賽(預賽)計分方法：

(一)每勝1場得積分3分，和場各得1分，負場得0分。

(二)中途退出比賽，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企業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三)紅利加分：達陣4個(含)以上得1分，負隊輸7分(含)以內下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四)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1. 若剩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總場次勝場多者為勝。
 2. 以比賽總場次勝場數扣除負場數，餘勝場數多者為勝。
 3. 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4. 比較達陣數多者為勝。
 5. 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
 6. 累計總場次紅牌少者為勝，若紅牌相同時，者以比較黃牌，較少者為勝。
 7. 以抽籤決定勝負，該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 五、賽前查驗身分以選手識別證為主，若未攜帶識別證件時，需提交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 六、各場次比賽前乙天，出賽各隊需提出 23 人球員名單(先發球員 15 人，替補球員至多 8 人)，同一場賽事外籍球員至多同時上場 2 人次(名額用完後只能以本國籍球員替補)；另比賽當日賽前 60 分鐘，可接受更動出場名單。
- 七、企業隊於出賽前乙日提供 23 人名單，並於當日賽前 90 分鐘抵達球場，在未註明球衣褲顏色時，主隊著深色球衣、客隊著淺色球衣；如經裁判裁定無法辨別時，由主場企業隊更換球衣，替補席區除職員外，餘球員必需穿著背心(各隊自備，式樣顏色統一)，並與場上球衣顏色不同。
- 八、每場比賽時間為 8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各場次計時以主審裁判時間為準。
- 九、依規定登錄比賽之隊(職)員需配帶 AD 卡，始能進入球員替補席區，另技術區限 4 員(防護員、送水員)，並遵守橄欖球『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附件四)；並配合大會工作人員管理，各隊有義務協助共同管控區域秩序。
- 十、若遇延賽情形，補賽時間由兩隊協議，需於當周完賽；若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以協會官網公告為主)。
- 十一、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中斷比賽，將依下列方式進行中斷程序：
- (一)不可抗力因素解釋：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競賽委員會是唯一能夠宣布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事件的機構；例如：發生任何(人為、天災、地變)影響比賽進行中或違犯任何 WORD RUGBY 比賽規則規章中的事件。源自於或歸因於超出行為、事件、遺漏或事故是超越裁判員能力的合理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球場的佔領、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員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如遇上述特殊事故時，由競賽委員會於 D-48 小時前通知公告。

- (二)裁判員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再度暫停 30 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在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中，球員們都必需要停留在比賽場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們可以短暫熱身操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們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操 10 分鐘，競賽委員有權利依據比賽場地狀況實際情況下而決定熱身操地點區域。
- (三)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若是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員宣佈放棄比賽。若賽事已進行 60 分鐘(含)以上，則以當下結果為此場次結果，視為有效比賽，不另行補賽；若賽事未達 60 分鐘，則此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補賽，所有紀錄均保留(含下場球員、比賽成績及紅牌與黃牌罰款)。
- 十二、依排定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之企業隊以延遲出賽論，罰款 3 萬元；第二次則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8 萬元。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需以正式公文說明，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 十三、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處以該球員罰款 5 萬元；另判該球員所屬法人，一併處以罰款 10 萬元。該冒名球員可處以 1-3 年之禁賽處分。相關隊職員及該球員函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四、比賽中，替補球員熱身區限於達陣區後方，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全部替補完成，禁止該隊球員在熱身區活動。
- 十五、比賽中被判處『紅牌出場』者，依下列規範處份：
- (一)選手：罰款 5,000 元，依情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二)教練：罰款 5,000 元，依情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三)職員：罰款 1 萬元，依情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四)被禁賽者若有雙重職務，其中之一被禁賽時，則其另一身份也一併禁賽。
- (五)單場各隊之球員及職員累積達 5 張黃牌，罰款 1 萬 5,000 元，超過 5 張黃牌時每張另加罰 3,000 元整。
- (六)所有罰款以協會發出公文後繳交至本會基層發展基金帳(專)戶。
- 十六、比賽期間發生職、隊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紀違法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比賽外，由大會競賽委員會確認情節，移送本會審判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議處。
- 十七、各參賽球員賽季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一賽季之第一比賽日。
- 十八、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依領隊技術會議決議之排定，依日期最近之下一場比賽場次辦理，不受賽程更動影響。

十九、比賽所配戴之防護用品，需符合規則認可之用品，如經裁判認定為危險物品者，禁止配戴出場(如有疑問可事先送交本會認定)。

二十、為確保選手安全，聯賽期間強制要求登錄下場之選手均需配戴牙套，如經裁判發現未配戴者，第一次以口頭警告，第二次為紅牌出場。

拾壹、抗議及申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比賽中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審判委員會為判決。

二、有關球員資格，需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並由競賽組『拍照存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正式書面提出(附件五)，並檢附可資證明文件，送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否則不予受理。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三、提出申訴時，請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申訴(附件六)，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大會錄影影片)，並陳送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交由審判及紀律委員會研議後，做出最後終結，申訴規範如下：

(一)比賽或賽事過程之爭議。

(二)後賽發現比賽期間「未按規定換人」(申訴結果，不影響最終成績)。

(三)球隊不得以自行拍攝影片或照片等，做為申訴之理由。

四、任何申訴均需繳交行政作業費 5,000 元，無論申訴結果為何，繳交之款項均不退還。

拾貳、球員隊籍管理辦法：

一、球員轉隊需準備企業隊開立離隊證明書(需原企業隊法人代表簽名；或法人代表授權人簽名，需提供授權書)、企業隊合約書(新入隊)。

二、球員於轉會窗口辦理轉會，時間僅限非球季賽事期間，轉會次數不限。

三、未登錄於任何企業隊之球員，可於窗口內登錄，登錄上限維持 33 人。

四、球員合約尚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其他欲接觸此球員之企業隊需通知所屬企業隊，並取得同意，同意後方可接觸。若未經同意，則罰款 30 萬元。

五、外籍球員必需由所屬企業隊(法人)申請「運動員工作證」，無工作證者不得出場。報名截止 1 個月內未繳交者不得出場。

六、外籍學生球員需申請學生工作證，請由所屬企業隊(法人)主動協助外籍學生球員向就讀學校申請，報名截止 1 個月內未繳交者不得出場。

拾參、【媒體指南】：

一、本賽事影像、照片、聯賽標誌、「臺灣企業橄欖球聯賽」文字、網站、宣傳圖文和新聞稿 9 文字之著作權皆為本會所有，參賽隊非經本會授權不得使用

二、本賽事轉播權包括電視、網路及其他一切公開播放權利等，下稱「轉播權」

，均屬於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三、「媒體」定義：指傳統新聞媒體業者包含電視、報紙雜誌平面、網路新聞。比賽開始必需遵守比賽場內媒體拍攝規範於指定區域進行作業。

四、「自媒體」定義：自營社群媒體追蹤人數達 1,000 人以上，包括 Facebook、Instagram 或其他網路專頁。比賽開始必需遵守第六點媒體拍攝規範於指定區域進行作業。

五、「隨隊媒體」定義：各企業隊可配置一名媒體人員跟隨隊伍進行拍攝照片或影片，惟比賽開始必需遵守比賽場內媒體拍攝規範。

六、入場採訪申請及媒體拍攝規範：

(一)所有媒體人員必需向現場競賽委員或工作人員借用媒體背心始得進入比賽內規範區域，使用完畢必需歸還。

(二)遵守現場賽事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區域進行拍攝作業。

(三)比賽開踢前可於技術區前方拍攝隊伍先發照，拍攝完請盡速移動至兩邊球門底線距拍攝作業區(作業區距極陣區底線 2 公尺以上、距離兩側邊線 4 公尺以上)。

(四)比賽開始後請勿移動拍攝位置，中場時間方可移動，請勿跨步行經球員板凳席及前方技術指導區。

七、企業隊參與官方媒體活動：企業隊必需無償配合主辦單位安排參加各式記者會(如開賽記者會、賽前(比賽當日總教練抵達球場時)/賽後記者會(若有安排：B 隊伍為先/A 隊伍為後/各別分開/每一隊伍最多訪談時間為 30 分鐘)、配合媒體進行場邊快速訪問(每一隊伍最多為三名球員/每一位時間約為 90 秒/單場被選為最佳球員強制訪談/被選為訪談的總教練)，並於離開球場時全體隊職員們與球員們必需經過混合區(若有設置)。

(一)隊伍總教練/球員們無故拒絕接受訪談責該事件將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最高處以罰款 10,000 元整，其所屬俱樂部同步罰款 10,000 元整

(二)藉用網路媒體(Line. Facebook. Instagram. Messenger 等)及平面媒體訪談時人身攻擊比賽裁判員之總教練/球員們之情形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最高處以罰款 70,000 元整，其所屬俱樂部同步罰款 70,000 元整。

八、企業隊使用聯賽相關影像宣傳：

(一)為推廣台灣橄欖球發展，企業隊可無償使用聯賽公開播放相關影像作為俱樂部進行非營利之宣傳行為。

(二)承上點，俱樂部使用聯賽公開播放之相關影像需標記來源出處得以使用。

(三)若企業隊使用聯賽相關影像、照片、標誌、文字用以進行營利行為，需取得官方書面同意得以使用。

九、肖像使用：

(一)企業隊需協助官方無償使用球員之肖像用以進行廣告宣傳、公關宣傳、推廣活動使用。

(二)企業隊需協助官方無償使用球員之肖像、影像、姓名等用於賽事新聞報導或其他宣傳行為。

十、企業隊若有前述未盡說明之媒體、行銷、公關宣傳之事項，均需於事前取得官方同意後始進行各項活動，洽詢信箱：ctr.u.tw@gmail.com。

拾肆、運動禁藥：

因應國際橄欖球總會(WR)、亞洲橄欖球總會(ASIA RUGBY)運動禁藥相關定，協會將在比賽中針對運動選手禁藥問題隨機抽檢。

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需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需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二)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前一個月。

(三)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四)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伍、獎勵辦法：

一、一至四名之企業隊頒贈團體獎盃乙座；隊職隊員另頒發個人獎狀。

二、各項獎勵金之訂定(優勝隊伍、最佳總教練、最佳得分手)，俟經費核定後另行公告。

三、「最佳總教練獎」由臺企橄聯另立小組遴選，頒贈最佳總教練獎盃1座。

四、「最佳得分手」：頒贈獎盃乙座。依進球最多之球員獲獎，如2人(含)以上進球數相同，得同等獲獎(獎金均分)。

五、本屆冠軍隊(含聯賽未結束排名領先之企業隊)，得優先取得參與國內外(含國際正式錦標賽、分齡賽、一般非國際錦標賽、邀請賽)比賽資格，企業隊總教練並取得國家隊總教練資格，同時得以徵召其他企業隊教練及選手；惟上述之條件，需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拾陸、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電話：【02】87722159。

二、傳真：【02】87722171。

三、e-mail：ctru.tw@gmail.com。

拾柒、罰則：

一、各項罰則，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二、延遲比賽：未依聯賽倒數計時表之規定，逾時5分鐘提交名單等，將視為延遲比賽。延遲比賽者，處以罰款5,000元整，並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未依本規程第捌條第四項(2)-(4)項，穿著比賽服裝者，處以5,000元罰款。

四、鬥毆：

(一)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二)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2場；情節嚴重者移送紀律委員會。

(三)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並依情節輕重給予裁罰，企業隊罰款至少5萬元。身份為參賽企業隊隊職員者，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非參賽隊職員(外力介入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四)比賽期間如發生企業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企業隊罰款至少30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五、比賽進行中，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並以第拾條九項議處。

六、在下列情形下，執委會得召開紀律委員會，得判決選手或職員禁賽1年以上或永久禁止參與臺企橄聯相關賽事，並得企業隊罰款10萬元以上：

(一)球員故意不充分發揮其身為企業隊一員之技術能力者。

(二)球員、職員以場內外行為(含關說、賄賂等行為)，故意影響裁判判決、比賽過程及結果者。

(三)犯罪、重大違紀、賭博、鬥毆、酗酒、吸毒、收受不正當錢財或其他影響橄欖球健康形象之極嚴重不正行為者。

七、特別備註：

(一)賭博之定義：不得參與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橄欖球比賽或與中華橄欖球協會之相關國際賽事簽賭(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弈)經發現者函送司法單位及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調查。

(二)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事項，以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守則為準。

拾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賽各企業隊，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會有全權決議徵召各級代表隊跨級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賽事。
- 三、凡排定之賽程，企業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需徵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四、主辦單位有權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 五、務必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 六、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 七、聯賽賽事影像、照片、聯賽標誌、台灣企業橄欖球聯賽文字、網站、宣傳圖文和新聞稿文字之著作權皆為本會所有，參賽隊伍非經本會授權不得使用。

拾捌、保險：

- 一、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其他保險需求，參賽企業隊請各自辦理企業隊、職員保險(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一)參賽人員需投保死亡險 200 萬、意外醫療險 20 萬元之保額保險費。
 - (二)相關保險證明請於技術會議時繳交，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

拾玖、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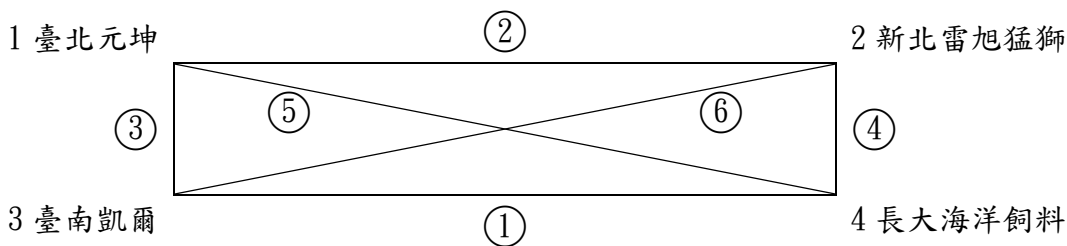
2023 年第二屆台灣企業橄欖球聯賽 球隊報名表											
中文隊名			英文隊名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西元年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姓名	西元年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教練證號碼			
領隊				總教練							
經理				助理教練							
防護				助理教練							
				助理教練							
主場球衣褲襪顏色(淺色)			至多職員 10 名(強制登錄總教練 1 位、助理教練 3 位、企業隊經理 1 位及醫療(防護)人員至少 1 位)及球員 33 名(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								
球衣	球褲	球襪	背號	姓名	英文名	西元年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位置	身高	體重	
			1								
			2								
主場球衣褲襪顏色(深色)			3								
球衣	球褲	球襪	4								
			5								
			6								
聯絡人			7								
電話			8								
E-MAIL			9								
隊徽			10								
隊徽圖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球隊報名收件截止日期： 112 年 6 月 2 日止。 參賽聯賽之企業隊需繳交報名新臺幣 (以下幣制同)25 萬元及保證金 30 萬 收費日期： 末 5 碼：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023 年第二屆台灣企業橄欖球聯賽 球員登錄表				
登錄球隊				選手 2 吋大頭照 (證件照)
選手姓名				
西元年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曾就讀學校 (在學中請註記)	國中		高中	
	大學 (科系/年級)		研究所 (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	(公司/職稱)			
單位地址				
曾當選代表隊	1.	最佳競賽成績	1.	
	2.		2.	
	3.		3.	
	4.		4.	
	5.		5.	
職司位置	(具多位置能力可依照擅長順序填寫，範例 4、5、6、7、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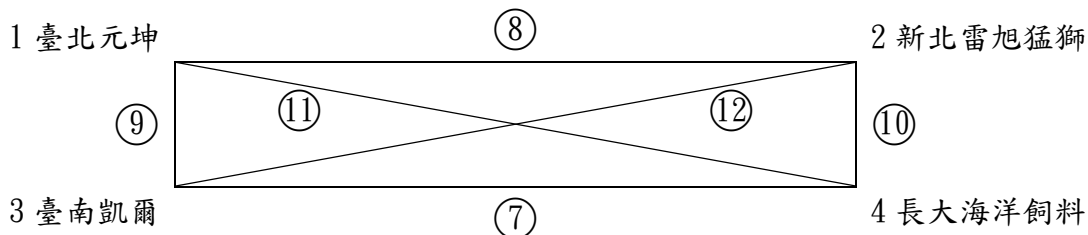
2023 年第二屆台灣企業橄欖球聯賽 職員登錄表				
登錄球隊			選手 2 吋大頭照 (證件照)	
職員姓名				
西元年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曾就讀學校 (在學中請註記)	國中		高中	
	大學 (科系/年級)		研究所 (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	(公司/職稱)			
單位地址				
經歷 (帶隊經歷)	1.	相關證照	1.	
	2.		2.	
	3.		3.	
	4.		4.	
	5.		5.	

2023 年第二屆台灣企業橄欖球聯賽賽程表

第一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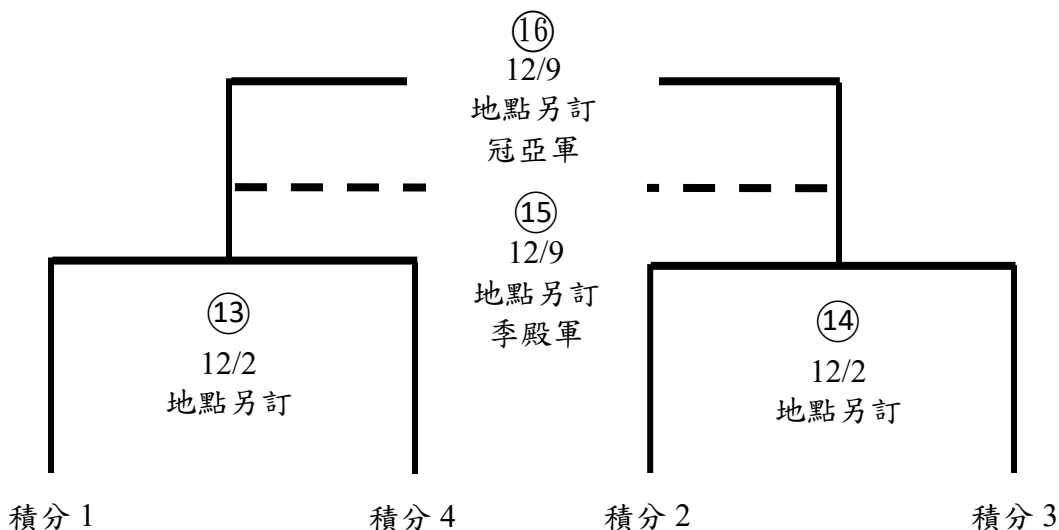


第二循環：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隊名			備考
1	6/24	1500	板橋第一運動場	3-臺南凱爾	VS	4-長大海洋飼料	
2	6/24	1700	板橋第一運動場	1-臺北元坤	VS	2-新北雷旭猛獅	
3	7/1	1500	高雄國家體育場	1-臺北元坤	VS	3-臺南凱爾	
4	7/1	1700	高雄國家體育場	2-新北雷旭猛獅	VS	4-長大海洋飼料	
5	7/8	1500	高雄國家體育場	1-臺北元坤	VS	4-長大海洋飼料	
6	7/8	1700	高雄國家體育場	2-新北雷旭猛獅	VS	3-臺南凱爾	
7	7/15	1500	板橋第一運動場	4-長大海洋飼料	VS	3-臺南凱爾	
8	7/15	1700	板橋第一運動場	2-新北雷旭猛獅	VS	1-臺北元坤	
9	7/22	1500	板橋第一運動場	3-臺南凱爾	VS	1-臺北元坤	
10	7/22	1700	板橋第一運動場	4-長大海洋飼料	VS	2-新北雷旭猛獅	
11	7/29	1400	臺南長榮大學	3-臺南凱爾	VS	2-新北雷旭猛獅	
12	7/29	1600	臺南長榮大學	4-長大海洋飼料	VS	1-臺北元坤	

決賽：



技術區及替補席條款

本條款於：2006年6月1日起實施
2022年12月日第4次修正

壹、技術區範圍

- 一、在比賽圍場的周邊面積內必須規劃兩個技術區，在賽場外中線附近，左右各一個。
- 二、技術區必須標示在地面上。
- 三、技術區必須平行於賽場邊緣。
- 四、技術區至少要距中線 10 公尺，距邊線 2 公尺，長寬不超過（10 公尺 x 2.5 公尺；7 人制為 7 公尺 x 2.5 公尺）。
- 五、替補席應設於技術區的後方(區別於技術區)。

貳、駐留在技術區的人員

- 一、許可人員：7 人制：教練、替補人員全體、供水員、防護員。
- 二、只允許合格的醫生或防護員（必須完成世界橄欖球橄欖球急救課程 L1 FAIR，且兩年內有效）兩名及送水人員在技術區活動。（領隊及主教練不允許擔任送水員）。
- 三、所有替補球員（穿著送水背心的球員除外）都禁止進入技術區，僅能停留在替補席中。
- 四、球隊的一名醫護人員(須穿著明顯背心或衣服)允許到技術區對面，沿著邊線活動。
- 五、球隊的第二名醫護人員可以在技術區同邊，沿著邊線活動；但兩名醫護人員不得聚在同一場邊，如果這兩名醫護人員待在同一場邊的話，他們必須駐留在技術區內。
- 六、兩名醫護人員可以隨著比賽的進行，在沿著邊線附近活動，不應影響比賽進行。
- 七、在規則的允許下，醫護人員不必得到裁判的允許，隨時進入賽場處理受傷的球員，但不能故意影響及妨礙比賽的進行。
- 八、歡迎球隊自備防護人員及送水人員的背心，背心須明確區分各人員且經競賽組同意，否則必須穿著由競賽組提供防護人員、送水人員、替補球員的背心。

參、技術區內人員的工作範圍

- 一、各隊送水人員每半場只能進入賽場內供水 2 次：
 1. 在達陣 (TRY) 後的附加攻門 (conversion) 時；
 2. 有球員受傷暫停比賽時其他時間要喝水，達陣方可以到賽場邊線自己球隊技術區前喝水，而被達陣方供水員可以攜帶水瓶架到死球線處供水，不限次數。
- 二、在罰踢 (PK) 攻門時，不得進入賽場送水；只能送踢球墊 (kicking tee) 進入賽場，但是在達陣後的附加攻門時，可以手拿一瓶水只能供踢球員喝水。
- 三、除進入賽場傳送踢球墊外，供水人員只能停留在技術區內，不能干擾或指責比賽執法人員。
- 四、球員可以到賽場邊線（不得離開賽場），技術區相對應的位置，接受供水。
- 五、水瓶禁止在賽場中丟出丟入且所有礦泉水瓶，必須除去瓶蓋，才能進場。
- 六、送水人員必須穿著合適的背心，方可上場。。

肆、技術區的管理

- 一、在技術區的人員必須穿著不同顏色的背心，以區分醫護人員或送水人員
- 二、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 (4th 或 5th official)，每人負責及管理一個技術區，若有違反賽事規則情況，應向裁判長 (Referee Manager) 或賽事總監 (Match Commissioner) 報告。
- 三、裁判長或賽事總監可以警告或責令違規者離開賽場。
- 四、任何違反技術區管理條例的事件，會由裁判長或賽事總監提出書面報告給紀律委員會調查並處理，聽證會根據 WR 世界橄欖球條例法規 17.21 條款來處理違規者或其學校（單位或俱樂部）。
- 五、假若有人因為違反技術區管理條款而被驅離球場，裁判長或賽事總監必須向競賽紀律委員會作書面的報告；該紀律小組需要去調查並舉行聽證會，依據 WR 世界橄欖球條例法規 17.21 條款，給予該違規者（學校單位或俱樂部）適當的懲罰。
- 六、任何人禁止在技術區辱罵執法人員。

伍、替補席(七人制除外)

- 一、領隊，教練團及替補球員，必須在規定的替補席內活動。在比賽期間內不得離開替補席及禁止進入比賽面積，半場休息、換人時及替補球員熱身時除外。每隊只能有最多六名隊職員（一名領隊，一名總教練，二名助理教練及最多二名防護員）在球隊替補席內活動。球隊在替補席的總人數，不得超過 29 人。若球隊總人數未達 29 人時，必須以實際球員人數加上至多六隊職員的總人數為主。
- 二、每場比賽，尤其是決賽，若球隊長官（地方協會、校長，校務主任或教官）蒞臨觀賽，必須於比賽前 24 小時提報競賽組，經同意後方可在比賽時停留在替補席，否則一律至看台觀賞比賽。
- 三、8 名替補球員必須穿著異於球衣顏色的背心，以示區別。
- 四、假如沒有適當場地可以供替補球員熱身時，他們必須穿著背心並可以在敵方極陣區內熱身。但不得使用“球或其他器材”熱身，球及碰撞墊或其它熱身器材只能在指定的熱身區域內使用，禁止在比賽面積內使用，訓練員也禁止跟隨替補球員並指導替補球員熱身。
- 五、任何人禁止在替補席使用揚聲器。
- 六、任何人禁止在替補席辱罵執法人員。

陸、球員短暫禁賽（Sin Bin）或驅逐離場（Send Off）的管理

- 一、被短暫禁賽（Sin Bin）的球員，必須在禁賽期間，全程停留在指定區域內。
- 二、短暫禁賽的球員可以接受供水及禦寒衣物。若禁賽時間跨越半場休息時，半場休息時間，該短暫禁賽的球員可以和球隊一起，但下半場開始前必須返回指定區直到禁賽時間終了。
- 三、短暫禁賽球員可以在返回賽場前 1 分鐘時，開始熱身。
- 四、短暫禁賽球員由第三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3rd 或 4th 或 5th official）負責管理。
- 五、球員短暫禁賽（Sin Bin）的時間為 10 分鐘，由比賽執法人員出示黃牌，重新開始比賽時開始計算。
- 六、被驅逐離場的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圍場，並不得加入球隊及在替補席或技術區逗留。

柒、技術替換及受傷替補的管理

- 一、球員技術替換或受傷替補由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4th 或 5th official）負責，並只能在裁判允許下才能進場。
- 二、替換球隊必須詳細填寫換人單，列舉進、退場球員號碼及原因，交由第三或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
- 三、負責替換的比賽執法人員帶領替補球員在中線附近待命，於退場球員開始有離開賽場的動向後，立即讓替補球員進場，避免浪費時間。負責替換的比賽執法人員必須確定退場球員離開賽場及回到替補席內。
- 四、在等待醫護人員護送嚴重受傷球員離開賽場時，受傷替補球員可以在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監督下僅場替換。
- 五、不管任何時間若任何比賽執法人員（Match Official）察覺任何一隊多於 15 人或 7 人在賽場時，必須立即通知裁判，讓裁判根據規則 3.2/3.3 處理。

捌、本條款未能詳盡部分或因應世界橄欖球更改規則時，隨時修正，並於協會官網公布。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競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由			
證件或證人			
提出抗議 單位	領隊/經理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競賽 委員簽名			

執委會決議：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事實 及理由			
糾紛發生 時間		糾紛發生 地點	
抗議事實 說明			
證件或 證人			
提出抗議 單位	領隊/經理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裁判 簽名			
該場競賽 委員簽名			

執委會決議：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